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分为两部分：论文评阅和论文盲审。

一、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培养单位组织。每篇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教授（或者具有博导资格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其中博导至少1位。具有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论文课题领域研究的，可以作为论文评阅人，但是仅限1名。论文指导教师不可作为论文评阅人。专业学位博士论文应聘请一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实践领域专家进行评阅。评阅论文的寄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均由各培养单位指定秘书负责，博士生本人不得参与。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参照论文盲审的规定。

二、论文盲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由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组织，以校外“双盲”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每篇论文送审三份。由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

三、评审期和逾期

论文评审期一般为30天（自论文提交评审并送出之日起至论文评审意见返回当天）。超过评审期的论文，该份评审意见视为逾期通过。评审逾期，可组织论文答辩，但逾期返回的评审意见仍将如实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供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参考。

四、评审成绩结构

评审成绩由四个分项指标和评审结论两部分组成。每份评阅意见以专家给出的评审结论为准，四个分项指标的评价等级仅供研究生和导师完善论文时参考。具体见下表。

指标评价要素分人文社科、理工科两类，评价等级分A、B、C、D四档。

评审结论为四种：1. 同意论文答辩；2.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3.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4.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请对下列指标作出评价（打√：A—优，B—良，C—中，D—差）						
分项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A	B	C	D
选题与综述	人文社科： 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对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理工科： 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创新性 及论文价值	人文社科： 对学科专业发展的贡献，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新材料的运用；对解决社会发展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理工科： 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科研能力和基础知识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论文结构的逻辑性；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结论 (打√)	1. () 同意论文答辩。 2. ()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 3. ()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 4. ()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评阅成绩由培养单位录入博士学位申请系统，盲审成绩由学位管理办公室录入博士学位申请系统，盲审意见书由学位管理办公室定期反馈给培养单位，由研究生工作秘书转博士生、导师、院系分管领导及学位点责任教授等相关人员。

五、评审结果的认定

每位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最终的评审结果根据返回的评审结论综合而成。评审结果分为四种：“通过”、“基本通过”、“异议”和“不通过”。

1. 通过

当评审结论均为“同意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通过。

2. 基本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时，认定为评审基本通过。

3. 异议

当评审结论出现“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时，认定为评审异议。

4. 不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不通过。

六、评审结果的处理

1. 评审结果为“通过”的，博士生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2. 评审结果为“基本通过”的，论文须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可以进行答辩申请。

3. 评审结果为“异议”的，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同意论文答辩”或“建议另送专家评审”等决定，并签报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4. 评审结果为“不通过”时，论文原则上不能在本学期答辩，博士生需延期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答辩。

5.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均不认可“不通过”的评审结果，可向所属学部、院、系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诉。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同意，可另送两位专家复议。另送专家评审的结论将作为判定该评审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另送专家评审后，评审结果为“通过”、“基本通过”或“异议”的，按第六条第 1、2、3 款处理；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论文不能进行答辩，必须延期修改后才能申请答辩，同时扣减院系博士生招生名额。

七、其他规定

1. 结业转毕业的博士生申请答辩时，只能提交 1 次盲审。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答辩资格即终止；盲审结果为“异议”，按第六条第 3 款处理，如复议结果仍为“异议”或“不通过”，则答辩资格终止。

2. 院系如提出论文复议送原专家评审，而原专家拒绝评审的，则由研究生院另送专家评审。另送专家评审时，应附上原异议专家的评审意见、导师申诉意见。另送专家评审的评审期限为 30 天。

3. 延期博士生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参加盲审。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和表决答辩、学位申请时，主要参考最近一次的盲审成绩和结果。

4. 评审结果存在“异议”或“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如本次答辩通过，在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和学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需要重点汇报、重点讨论和审议。

5. 学校支持各学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提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具体要求，作为学校对该培养单位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的基本要求。

6. 各学位点责任教授在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盲审结果的处理中应发挥把关作用。

7. 学校及各学部、分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可将论文盲审结果作为学部、学位点、培养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参考指标。

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